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之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合宇

王 钧

王 璞

2018年11月16日